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八四一・史部・政書類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三十卷首二卷（卷三至卷三十）

〔清〕延豐等纂修

據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
藏清同治刻本影印原書版框
高一八一毫米寬二七二毫米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二

〔清〕延 豐等纂修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卷三

課額一

課程以額按額以徵所謂惟正之供也

世祖章皇帝順治二年

恩詔裁免前明兩浙加派名色額定鹽課後因戶口繁盛

鹽引暢銷竈地漸廣賦稅遞有增益舊志成於雍

正五年鹽課稅額共四十二萬五千兩有奇乾隆

元年因兩浙食鹽價貴

高宗純皇帝加惠商民每引增鹽五十斤而課不加益至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三 課額一

一

各場蕩地少有坍沒卽遞

恩豁免核計現行課額較舊時徵權之數有減無增我

國家惠商恤竈澤普海隅信乎能以美利利天下者

矣茲謹仍舊志將奏銷正項商課縣場課等款按

次分列其改引勾課杭嘉紹三所更定課則併松

台撥引陞課靖江包課改引各案及各縣場陞科

報豁今昔情形不同續爲補正至公費以下雜款

或裁陋規以歸公用或除浮費而得盈餘均一一

詳紀焉並附載解支各款於後志課額

兩浙鹽課總額共四十一萬八千六百六十九兩八錢一釐

舊志總額共四十二萬五千四十三兩九錢五分

八釐今查商課項下新增乾隆二年松引改歸紹

台陞課銀二百一十二兩五錢一分二釐三十七

年松引改紹陞課銀一千七百九十三兩五錢四

分六釐三十八年台改紹所諸義浦三縣陞課銀

四百兩五錢四分三釐又雍正十二年靖江一縣

由包課改引陞課銀一百八十九兩七錢九分七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三 課額一

二

釐縣場課項下雍正五年後各縣場新陞課銀一

萬四千七百二十七兩九錢五分四釐展復課銀

一千七十六兩五錢一分七釐共新增額銀一萬

八千四百兩八錢六分九釐內除縣場課項下雍

正四年後坍缺豁免銀二萬三千四百七十五兩

八分雜餉項下雍正四年後坍缺豁免銀三百二

十三兩四錢一分三釐功績項下雍正八年題明

將餘引租價撥抵外劃入藩庫徵收銀九百一十

三兩四錢二分五釐滴珠項下隨數減額銀六十

三兩一錢八釐共減額二萬四千七百七十五兩
二分六釐正額比舊志少銀六千三百七十四兩
一錢五分七釐遵照嘉慶四年奏銷報冊編纂
謹按乾隆三十一年

上諭各省徵收錢糧及一切奏銷支放等事俱著以釐
爲斷茲所纂各銀數目絲毫以下均不載入并將
前志所存亦概從刪節以符體例

商課

一商人正課等銀一十一萬一千八百五十一兩七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三 課額一

三

錢九分

明初邊中海支每引支鹽二百斤給商運賣抵本
後每引加餘鹽七十斤徵課銀八萬二千二百八
十二兩二錢六分五釐是爲正餘後每引又加帶
餘鹽三十斤加徵銀一萬四千九百二十七兩六
錢四釐是爲加餘又因小票奉革引商代票納課
銀一萬四千四百五十九兩四錢八分四釐是爲
代票又靖江一邑始因逼近淮甯民皆食私該縣
條議召民充認土商納課領票赴崇明縣買鹽運

賣後復停票包納課銀一百八十二兩四錢三分
七釐是爲靖課均係解京之項

國朝以正餘加餘代票靖課彙并一款總爲商課按
年徵解

一商人生引價銀五萬八千七百九兩五錢八釐

明邊商與內商交易邊商得價售引計四十四萬
四千七百六十九引每引一錢三分二釐科算
國朝不設邊商引從部發價歸解額

一溧陽引課銀四千兩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三 課額一

四

江南溧陽一邑原食淮鹽後改食浙鹽按引定額

一小票改引正課引價銀八千三百四十兩四錢三

釐

明季兩浙正引之外有仁錢等縣小票一十四萬
九千五百張

國朝革票行引兩票折行一引計引七萬四千七百
五十道額徵正課引價

一加引增課銀四萬五千六十七兩四錢九分五釐
順治十三年間因兵餉緊急奉部題增兩浙鹽引

十萬道續於十六年因鹽引歷年壅積題請徵課
不加引經部覆准應徵前數

一台所改嘉松增課銀九百四十四兩三錢七分九

釐

康熙元年台所因戶口凋殘引壅課細將台所額
引內劃出六千引於嘉所行銷四千引於松所行
銷隨照二所之則納課陞額

謹按撥引陞課各條細核後開科則銀引每有參
差自係科則內將引價加斤一總算入陞科條下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三 課額一

五

註內未經申說除明今詳考歷年奏銷冊檔銀數
引數均屬相符合仍其舊

一松所增引課價銀四千四百九十三兩一錢七分

三釐

康熙七年松所因海禁森嚴販斂蹟商人汪嘉
正等呈請增引一萬道於太倉崑山常熟三州縣
行銷每歲增課銀三千一百五十八兩三錢一分
一釐又商人黃都等呈請加引三千五百道於華
亭婁縣青浦嘉定四縣行銷每歲增課銀八百五

十兩九錢八分又商人程洪等呈請加引一千四
百道於嘉定縣行銷每歲增課銀四百八十三兩
八錢八分二釐共徵前數

一紹引改杭嘉松三所陞課價銀八百六十一兩八
錢九分九釐

康熙七年紹所大嵩等五場遷徙界外產鹽不敷
題將紹額改於杭所行銷二千八百引於嘉所行
銷八千引均照上則陞課於松所行銷四千一百
十六引均照中下等則陞課共徵前數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三 課額一

六

一紹引改嘉定縣陞課價銀三百九兩六錢五分四
釐

康熙二年紹所引目壅滯每季暫改一千六百九
十六引於嘉定縣代銷後因大嵩等場遷徙產鹽
不敷難歸舊額自康熙七年為始照上則納課陞
額

一紹所下則陞上則陞課價銀一百六十一兩五錢
一分五釐

康熙五年紹所下則商人消乏引課懸虛著令上

則商人代銷三千二十四引照上則納課陞額

一台引改杭所陞課價銀三百八十六兩二錢三分

康熙九年台所場地遷徙無場買鹽題改紹場買

補內有懸額二千六百二十五引杭所商人汪時

臬等願爲代銷照杭所科則陞額

一溫引改杭所陞課價銀一千三百一十二兩二錢

康熙十年溫所因土瘠民貧額引壅滯衆商呈請

題改杭所六千引行銷照杭所上則納課陞額

一松所下則陞中則陞課價銀二百九十七兩二錢

欽定兩浙鹽法

卷三

課額一

七

四分五釐

康熙十五年松所太倉州下則將新加引目三千

道請改於本所常熟縣行銷照中則納課陞額

一加增鹽斤引課銀三萬一千三百八十九兩二錢

六分三釐

康熙十六年科臣條奏部議革除割沒名色每引

加鹽二十五斤按各則分別徵課兩浙應增課銀

六萬二千七百七十八兩五錢二分五釐後於康

熙三十八年

聖祖仁皇帝南巡

特恩豁免一半止輸前數

一票引加增陞課銀二千二百八十四兩二錢七分

六釐

康熙十七年題覆票引課銀每引一錢三分四釐

今照溫所課價每引增銀三分零通計年額票引

七萬四千七百五十引應增前數

一江浙計丁加引增課銀一萬一千五百四十六兩

九錢四分五釐

欽定兩浙鹽法

卷三

課額一

八

康熙十八年科臣條奏浙江計丁應加正票引目

二萬七千三十五引五分江南蘇松常鎮徽五府

廣德一州應加正票引目一萬五百五十八引共

增課如前數

一仁錢二縣加票引增課銀一千二百五十七兩六

錢一釐

康熙二十年以仁錢二縣省會之區商民聚集議

加票引六千道應徵前數

一仁錢二縣續加票引增課銀二百九兩六錢

康熙二十二年又議加仁錢二縣票引一千道應徵前數

一紹所金華等三縣增引課銀三百六十九兩九錢

一分一釐

康熙二十二年諸暨義烏浦江三縣鹽引難銷請改於金華西安常山三縣代銷戶部以金華西安常山既可改銷遂議加引一千道於三縣行銷應徵前數

一紹所下則陞中則陞課價銀一千四百四十一兩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三

課額一

九

三分五釐

康熙三十五年紹所下則商人呈請將下則引一萬八千三百七十八引情願照依中則一例起科納課陞額

一溫引改紹所陞課價銀一千一百七十九兩七錢六分七釐

康熙五十一年溫所商人以地近場竈僻處山陬銷鹽較少請將額內量減七千九百四十八引歸入紹所行銷自康熙五十年春季爲始照中則納

課陞額

一松所改歸紹台陞課銀二百一十二兩五錢一分

二釐

乾隆二年因紹台兩所官鹽旺銷奏撥松所一萬引歸紹二千引歸台照該所課則行銷應徵前數

一松引改紹陞課銀一千七百九十三兩五錢四分六釐

乾隆三十七年因松所額引壅滯奏撥二萬引改歸紹所入額行銷照紹所均課輪納應徵前數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三

課額一

十

一合引改紹所諸義浦三縣陞課銀四百兩五錢四

分三釐

乾隆三十八年因諸暨義烏浦江三縣額引暢銷奏請將台引三千三百八道改歸紹所照該所科則行銷應徵前數

一靖江包課改入額引輪課銀七百七十八兩八錢

三分

靖江一縣孤懸江北逼近淮竈向照崇明之例輪納包課銀五百八十九兩三分三釐雍正十一年

題明撥商認辦配額三千引運崇明岱山兩處帑鹽銷售共輸課銀應徵前數

縣場課

一縣場課稅餘糧銀二萬五千三百三十三兩二錢一分

明初竈戶授地不納課而納鹽迨成化年間准令支鹽一半徵銀一半嘉靖年間廢本色納鹽之名而盡徵折色將所徵折色銀內除給還邊商本價之外餘糧等銀二萬五千三百三十三兩二錢一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三 課額一

士

分解充京儲

國朝照額徵解

一縣場水鄉庫價銀六萬三千四十二兩四錢六分七釐

明自嘉靖年間鹽場俱徵折色所有邊商輸納粟料資本償以每引二錢一分八釐計歲行引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引零定徵給客銀九萬六千九百五十九兩六錢四分二釐統於各縣場派納但各縣場課銀款項名目不一有水鄉不諳煎

鹽竈戶應納鹽斤俱準折納解司名曰折色又有竈丁不諳煎鹽發縣與民一體當差其名下應納之銀該縣通融均派於秋糧餘米內徵收名曰水鄉又有各名下得分草蕩召人佃種追價名曰白塗有竈餘地佃與人追價名曰墩塗曰倉基曰灰場此外并有無徵課銀均於民戶秋糧餘米內包納名曰包補又崇明縣多增蕩地稅銀名曰羨餘國朝商不邊納引從部頒縣糧照額多寡完納竈課按地肥瘠起科後於順治十六年豁免定海縣舟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三 課額一

士

山無徵額課銀八百七十四兩六錢三分九釐又於康熙二十年蠲除溫台寧場分遷徙後所缺之課灘派各場銀九千五百六十七兩四錢五分六釐續自雍正四年起至嘉慶五年止各縣場歷年坍缺蕩地圍倉豁免課銀二萬三千四百七十五兩八分現在實徵如前數

謹按水鄉庫價一款原係給發邊商是以明代雖志中一切盈縮均歸此款雍正年間舊志將坍豁課銀亦於數內開除今仍其舊以昭畫一其坍豁

細數詳載分徵項下

一京書節省銀一百二十九兩四錢

明巡鹽御史奉差出京俱隨帶京書給有前項銀兩其後裁革節省解充京餉

國朝於各場課項下撥解

一各縣場應陞蕩地稅銀一千三百五十二兩一錢五分六釐

順治十四年題報許村等一十九場丈出漲蕩及新墾成熟地共陞稅銀八百八十二兩一錢一分

欽定兩浙鹽法志

卷三 課額一

古

七釐零又題報仁和等場應陞稅銀二百三十一

兩一錢七分八釐零康熙二年題報餘姚縣并石

堰鳴鶴等場清出沙地應陞稅銀一百五十兩六

錢五分四釐零俱於順治十四年為始徵收又下

砂場開墾沙地應陞稅銀八十八兩二錢於順治

十八年為始徵收入額

一溫台內地開煎應陞稅銀三百兩一錢一分

溫台各場窰戶先因遷徙場不產鹽商人自杭運赴未免鹽價增值軍民買食維艱康熙五年題明

於溫之永嘉瑞安等縣台之臨海黃巖等縣界內

攤沙起窰長林雙穗二場於白沙飛雲茅竹等處

開煎黃巖一場於沿港等處開煎陞稅

一各縣場清丈應陞稅銀五百九十五兩三分

康熙六年題報餘姚縣浦東等場丈出沙蕩等地

丁稅銀兩加增為額

一各縣場自康熙十六年起至康熙六十一年止逐年應陞稅銀共二千七百四十九兩三錢三分五

釐

欽定兩浙鹽法志

卷三 課額一

古

歷年海地漲闢應陞稅銀雍正三年巡鹽副都御

史謝賜履因逐年增款繁多咨請并款彙為前數

一各縣場康熙十九年為始歷年展復課稅銀四千

三百二十一兩八錢二分六釐

溫台鹽各場遷徙之後續經展復雍正三年巡鹽

御史謝賜履因逐年增款繁多咨請并款彙為前

數

一定海縣康熙二十九年為始歷年展復課稅銀八百三十七兩六錢九分一釐

定海縣先因遷棄續經展復雍正三年巡鹽御史謝賜履因逐年增款繁多咨明并款彙為前數

一各場雍正元年為始應陞稅銀二千五百六十一兩二錢四分七釐

西興等場雍正元年起至十三年止遞有陞課徵如前數舊志載元年二年共陞科銀九兩六錢三分餘二千五百五十一兩六錢一分七釐為四年以後所陞

一各場雍正元年為始展復課銀二十五兩七錢九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三

課額一

圭

分一釐

舊志雍正元年長林等場展復課銀六兩九錢四分八釐零穿山等場展復課銀一十一兩一錢五釐零雙穗場展復課銀七兩七錢三分七釐零今彙為一款徵如前數

一定海縣雍正元年為始展復水鄉課銀一百四十

四兩二錢八分四釐

定海縣自雍正元年起至十三年止遞有展復課稅徵如前數舊志載元年至三年共陞科銀三兩

四錢九分二釐餘一百四十兩七錢九分二釐為四年以後新陞

一各場乾隆元年為始所陞稅銀一萬二千八十兩七錢五分三釐

一各場乾隆十一年為始展復課銀五百九十二兩四錢二分六釐

乾隆十一年西路場報陞展復課銀四百五十兩二錢五分二釐黃灣場報陞展復課銀一百四十二兩一錢七分四釐共徵如前數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三

課額一

圭

一定海慈谿二縣乾隆元年為始至六十年止展復

水鄉銀三百四十三兩二錢九分九釐

一各場嘉慶元年為始至現在四年奏銷新陞課稅銀三十二兩三錢六分三釐

一定海縣嘉慶二年為始新陞水鄉銀六十三兩二錢二分一釐

以上自雍正四年起至嘉慶四年止共展復陞科銀一萬五千八百四兩四錢七分一釐其應徵細數詳載分徵項下

功績

撥抵功績銀六千九百一兩五錢七分五釐

謹按舊志明季功績一項責之府廳州縣凡巡司設有巡捕弓兵給與工食賞課限獲船鹽將所獲私鹽變價充餉每年額解銀七千三百一十五兩又捉獲裝載私鹽船物變價充餉每年額解銀四百兩又萬歷二十八年議革上江座船其水手工食一百兩節省充餉共七千八百一十五兩入額徵解雍正八年總督兼管鹽政李衛題定因各屬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三 課額一

七

每年掣獲私鹽船隻變價抵補不敷請於餘引租價款內撥抵銀六千九百一兩五錢七分五釐其九百一十三兩四錢二分五釐請歸入藩司於各縣地丁項下編徵嘉慶四年兩浙鹽政蘇楞額以餘引租價徵收不敷撥補咨准改於京協餉餘平項下通融劃抵

牙稅

各州縣場鹽牙稅銀八百七十五兩

凡各縣場額設鋪戶秤手俱經商人保舉每名按

年納稅銀五錢請給牙帖方准充當康熙十七年於通查經紀案內將各州縣鹽牙稅銀共八百四十二兩場牙稅銀共三十三兩解充京餉

包課

一崇明縣計丁按引包課銀六百七十七兩五錢一分八釐

崇明一縣以海外之區商艘難運康熙十八年間題定以十三丁派一引每年計丁應派行鹽引二千八百五十六引照溫所課則包課銀七百四十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卷三 課額一

大

一兩四錢一分八釐嗣於乾隆三十八年劃歸海門廳徵解浙省包課銀六十三兩九錢本邑額徵前數

一定海縣計丁按引包課銀四十二兩一錢四分六釐

康熙三十三年准照崇明之例以十三丁派一引包課徵納

一海門廳徵解浙省包課銀六十三兩九錢

崇明之半洋等沙田地劃歸海門同知管轄應於

地丁項下編徵崇明額內包課銀六十三兩九錢
向隨水鄉備荒并款解江寧司庫報部撥用乾隆
三十九年間咨明自乾隆三十八年起一并解浙
歸款

雜餉

一扣畱裁冗工食銀三百九十四兩四錢

役色等項工食銀兩向在備荒沙地銀內支給康

熙八年間議裁冗項節省充解

一節省備荒雜餉銀一千四百六十六兩八分五釐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三 課額一

充

謹按舊志兩浙備荒沙蕩課銀向畱支銷

計典紙張及差承齋奏起解錢糧置辦木鞘守庫防

夫更夫工食修理院司署庫等項公務康熙八年

奉文議裁冗費除節省工食外又節省銀一千七

百八十九兩四錢九分八釐解充京餉嗣於雍正

六年起至乾隆三十一年止仁和許村東江三江

等場蕩地園倉坍缺題明豁免課銀三百二十三

兩四錢一分三釐實徵銀一千四百六十六兩八

分五釐報部解京餘存沙地車輪涵稅等款正珠

銀三千三百六十兩零畱存運庫照款支銷

滴珠

額徵銀四千一百四十五兩二錢四分八釐

明季鹽課每兩例徵滴珠銀一分解充京餉

國朝因之按額徵解或減或增悉隨正數

一商人正課滴珠銀一千一百一十八兩五錢一

分八釐

一商人生引價滴珠銀五百八十七兩九分五釐

一課陽引課滴珠銀四十兩

欽定續修四庫全書

卷三 課額一

三

一小票改引正課引價滴珠銀八十三兩四錢四

釐

一加引增課滴珠銀四百五十兩六錢七分五釐

一台引改嘉松增課滴珠銀九兩四錢四分四釐

一松所增引課價滴珠銀四十四兩九錢三分二

釐

一紹引改杭嘉松三所陞課價滴珠銀八兩六錢

一分九釐

一紹引改嘉定縣陞課價滴珠銀三兩九分七釐

一紹所下則陞上則陞課價滴珠銀一兩六錢一分五釐

一松所下則陞中則陞課價滴珠銀二兩九錢七分二釐

分二釐

一溫引改杭所陞課價滴珠銀一十三兩一錢二分二釐

分二釐

一松所下則陞中則陞課價滴珠銀二兩九錢七分二釐

分二釐

一加增鹽斤引課滴珠銀三百一十三兩八錢九分三釐

欽定兩浙鹽法志
卷三 課額一

三

分三釐

一票引加增陞課滴珠銀二十二兩八錢四分三釐

釐

一江浙計丁加引增課滴珠銀一百一十五兩四錢七分

錢七分

一仁錢二縣加票引增課滴珠銀一十二兩五錢七分六釐

七分六釐

一仁錢二縣續加票引增課滴珠銀二兩九分六釐

釐

一紹所金華等三縣增引課滴珠銀三兩六錢九分九釐

一紹所下則陞中則陞課價滴珠銀一十四兩四錢一分

錢一分

一溫引改紹所陞課價滴珠銀一十一兩七錢九分八釐

分八釐

一松引改紹台二所陞課價滴珠銀二兩一錢二分五釐

分五釐

一松引改紹所陞課價滴珠銀一十七兩九錢三分五釐

欽定兩浙鹽法志
卷三 課額一

三

分五釐

一台引改紹所諸義浦三縣陞課價滴珠銀四兩五釐

五釐

一靖江包課改引課滴珠銀七兩七錢八分八釐

一縣場課稅餘糧滴珠銀二百五十三兩三錢三分二釐

分二釐

一縣場水鄉庫價滴珠銀六百三十兩四錢二分七釐

七釐

一京書節省滴珠銀一兩二錢九分四釐

一各縣場蕩地所陞課稅滴珠銀一十三兩五錢二分一釐

一溫台內地開煎所陞課稅滴珠銀三兩一釐

一各縣場清丈所陞課稅滴珠銀五兩九錢五分

一各縣場康熙十六年爲始各年所陞課稅滴珠

銀二十七兩四錢九分三釐

一各場康熙十九年爲始各年展復課稅滴珠銀四

十三兩二錢一分八釐

一定海縣康熙二十九年爲始各年展復課稅滴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三 課額一

三

珠銀八兩三錢七分七釐

一各縣場雍正元年爲始各年所陞展復課稅滴

珠銀二十五兩八錢七分

一定海縣雍正元年爲始各年展復課稅滴珠銀

一兩四錢四分三釐

一各場乾隆元年爲始各年所陞展復課稅滴珠

銀一百二十六兩七錢三分四釐

一定海慈谿二縣乾隆九年爲始各年展復課稅

滴珠銀三兩四錢三分三釐

一各場嘉慶元年爲始至現在四年分奏銷新陞課稅滴珠銀三錢二分四釐

一定海縣嘉慶二年爲始至現在四年分奏銷新

陞課稅滴珠銀六錢三分二釐

一功績滴珠銀六十九兩一分六釐

一各州縣場鹽牙稅滴珠銀八兩七錢五分

一崇明縣計丁按引包課滴珠銀六兩七錢七分

五釐

一定海縣計丁按引包課滴珠銀四錢二分一釐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三 課額一

三

一海門廳乾隆三十八年爲始徵解浙省包課滴

珠銀六錢三分九釐

一扣畱裁冗工食滴珠銀三兩九錢四分四釐

一節省備荒雜餉滴珠銀一十四兩六錢六分一

釐

謹按以上各款均入奏銷正數冊內計引課二

十八萬九千五百九十九兩三錢二分水鄉并

竈課一十一萬四千五百四兩六錢九釐功績

六千九百一兩五錢七分五釐牙稅八百七十